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8600-3-305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制定單位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南華大學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申請補助標準作業流程	105年3月7日
	產學合作組		頁數
			第1頁
			共2頁

一、南華大學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申請補助事項：

◎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申請作業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re> graph TD A{{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申請補助}} --> B[各教學行政單位主管核章] B --> C[檢視申請內容] C --> D[依據補助辦法核定補助金額] D --> E{簽奉通過} E -- 否 --> A E -- 是 --> F[通知申請人核銷報名費] F --> G([結案]) </pre>	<p>專任教職員</p> <p>各教學行政單位 一、二級主管</p> <p>產職處產學組</p> <p>產職處產學組</p> <p>產職處產學組</p> <p>產職處產學組</p> <p>產職處產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華大學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申請表 2. 結案報告表 3. 心得報告 4. 報名費收據正本 5. 證照正本(驗後歸還)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8600-3-305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5年3月7日
制定單位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南華大學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 申請補助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產學合作組			共2頁

2. 作業程序：

2.1. 教職員申請取得證照補助

2.1.1. 申請人填寫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申請表

2.1.2. 申請人所屬一、二級主管核章完送產職處產學組核定

2.2. 產學組確認證照類別與補助規定是否相符

2.2.1. 依據取得證照種類，核定補助金額

2.2.2. 簽奉校長或授權副校長決行

2.3 通知申請人二星期內提出檢據核銷

2.3.1. 確認是否繳交結案報告表、心得報告、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驗後歸還)

2.3.2. 產職處依據申請表核定金額處理核銷請款

3. 控制重點：

3.1. 審核證照類別與補助規定

3.2. 確认缴交結案報告表、心得報告、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驗後歸還)

.

4. 使用表單：

4.1. 南華大學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申請表

4.2. 結案報告表

4.3. 心得報告

4.4. 報名費收據正本

4.5. 證照正本(驗後歸還)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南華大學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

.

.

.